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公开披露张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林国宽先生、冯培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董事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杨政先生（主任委员）、李克明先生、谭佳佳女士、宋志刚先生、陈锡龙先生、Andrew Yang 先生。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开披露王梓谦女士辞去董事职务，谭佳佳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董事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杨政先生（主任委员）、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宋志刚先生、陈锡龙先生、Andrew Yang 先生。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面调整至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津贴及暂缓发放2018年度董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7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8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转销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华普天健编制的2018年度审计计划，与华普天健就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了意见交流。

审计期间，华普天健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积极与华普天健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华普天健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二）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履职以来，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履职以来，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2019 年度我们将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四）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履职以来，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和健康发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履职以来，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2019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宋树明
汪献忠
李进明
杨强
Andan Yang

2019年4月29日